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信受字〔2020〕第10号

受理告知书

周先生：

你于2020年5月8日通过来电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江环电字[2020]05003，关于对新会大泽碧桂园竹园路浩宏家具厂废气污染的信访事项已于2020年5月9日转由我局办理，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我们将于2020年6月15日（注：最长不超过受理日之日起60日）前办结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20年5月20日

